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俞宏律師

　　王仲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62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嗣後已於民國114年4月29日經法院判決離婚。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住處(下稱系爭住處)，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持枕頭、紙盒、樂譜、資料夾等物品朝原告丟擲(下稱系爭行為)，致其受有左腳挫傷之傷害。因原告長期遭受被告家暴，致其身心深受傷害及長期睡眠障礙之情形，而受有身體健康及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的人格權侵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本院當庭勘驗之被證1、2影片形式真正及原告腳部有受傷沒有意見，惟原告主張被告係在112年11月13日系爭住處，對原告丟擲物品時導致其左腳挫傷，然依上開影片內容，僅證明雙方爭執時，被告確有數度向原告丟擲物品，又原告主張被告丟擲紅色資料夾時砸傷原告腳部，但依被證2影片所示，被告丟擲該資料夾時是從原告頭上飛過，均無法證明被告系爭行為與造成原告之足部傷勢間，確有因果關係存在。對於被證3影片，則認為有經剪輯、偽造之情形，且此地點與被告系爭住處完全不同，亦無法知悉是否係與原告主張遭丟擲物品受傷同日，被告據此已另於114年11月27日對原告提出偽證罪告訴，現原告偽證罪之部分已從他字案改偵字案；另蓋因於家暴事件開啟前，原告腳踝早有舊傷，復又以相同傷勢稱被告家暴，此部分亦應綜合考量。此外，原告稱於112年11月13日遭被告家暴後，不願返回，並對被告提告傷害，然此期間原告卻不斷主動聯繫被告，甚至主動詢問被告是否要去土城不動產居住、團購等，此與因家暴產生恐懼而不欲與他方見面之情形顯然有違，是原告主張顯然不可採認，刑事判決所憑證據資料既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傷害原告之情形，所為之判斷亦與一般論理及經驗法則相違背，自有未當，況原告有作偽證及偽造證據之虞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與被告原為夫妻關係，於114年4月29日經判決離婚，原告系爭行為，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499號判決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不法

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

㈡、原告於刑事案件中指訴：112年11月13日案發時，我與被告為夫妻關係，同住○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住處，被告時常無法控制脾氣，生氣就會打我，當天被告先在廚房亂丟枕頭等東西，砸在我身上，不記得砸在何部位，廚房與客廳相連，之後我躲到房間，被告又追過來，隨手拿裝有相機三腳架的長條型紙盒、樂譜等東西砸我，之後被告將電扇從2樓樓梯間丟到1樓，我下樓整理，過程中被告又從樓上拿東西丟我，隨後他把門關起來，把我鎖在外面，我就回老家，離開時手、腳、頭都很痛，當天腳腫起來無法走路，原本想像以前一樣去藥局買貼布，但藥師說我的傷勢應該去就醫，因此隔天才到醫院去看腳，原本不是要驗傷，但醫院問我要不要診斷書，我才申請開立該診斷書等語歷歷，與其警詢（他2240卷第24至25頁）、檢察事務官詢問（他2240卷第5頁、41頁至第43頁）之陳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原告持手機拍攝之案發現場錄影畫面截圖（他2240卷第31頁至第32頁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（他2240卷第28頁）、該院114年3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1158號函附原告病歷影本（刑事卷第25-39頁）在卷可稽。

㈢、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然經刑事庭勘驗案發當天數段手機錄影畫面，並經本院當庭確認無誤，結果略以：

1.檔案名稱：00000000_112514～2：

畫面中可見被告穿著白色上衣、白色短褲，於影片時間2秒、9秒有踢沙發之動作，20秒有拿枕頭丟往鏡頭方向之動作，影片時間30至37秒間，拍攝影片之原告用手多次撫摸其左腳小腿至腳踝部位，並稱腳痛，影片42秒前後可見原告有跛行拿起枕頭放好之動作。（刑事卷第81頁、第89頁至第91頁）

2.檔案名稱：00000000_113717～5：
被告（穿著白色上衣、白色短褲）於〔00：05〕時以右手撿起1件長條紙盒後，朝原告的方向丟擲；原告見狀舉起右腳，嗣紙盒在其眼前落下。被告於〔00：09〕許以雙手舉起1本紅色文件夾，於〔00：10〕時朝向原告處丟擲；原告見狀舉起右腳，後紅色文件夾隨即消失於畫面中。後被告再於〔00：14〕時以右手拿起1件深色物體，隨即於〔00：15〕朝原告處丟擲；原告當時試圖以左手阻擋而未果，後砸到原告所持手機之處。（刑事卷第47頁、第51頁至第56頁）。
3.檔案名稱：00000000_121546～4：
畫面時間18、19秒可聽原告稱被告打她，她要報警，好痛等語，之後有哭嚎，畫面時間44至47秒，可見鏡頭帶到樓梯間上房之家門，被告站立於家門處，被告穿著白色上衣白色短褲(刑事卷第81頁至第93頁)。
4.被告僅爭執檔案3之真正，未爭執檔案1、2，然從上開檔案1、2可知，被告於案發當時情緒激動，且在廚房、房間內都有持物品數度砸向原告之行為，而原告於遭物品砸中後，隨即有撫摸其左腳小腿至腳踝部位稱腳痛之舉動，該等勘驗結果核與原告之指訴相符，而原告觸及之受傷部位亦與前開診斷證明書、病歷之記載相同，且被告丟擲物品及原告撫摸左腳、喊痛等行止之時序密切、關連，難認有何其他不當外力介入，況且，被告先有攻擊行為後，原告方想到錄影取證，不排除被告當日早於錄影前已有攻擊原告之行為。被告雖辯稱被告丟擲物品包含枕頭之過程並未攝得原告左腳受傷、被告行為並未造成原告受傷云云，衡諸被告對原告丟擲物品、枕頭等，原告對於被告攻擊之失控行為需閃躲，是被告持上開物品朝原告丟擲而造成原告受物品擊中、閃躲而受傷，確屬有據。原告前開自述取得診斷證明書之過程，尚與常情無違，自堪認原告左腳挫傷之傷勢為被告數度丟擲物品之過程中所造成，被告數度丟

擲物品之行為與原告之傷勢間，確有因果關係存在。被告空言辯稱被告丟擲物品之過程並未攝得原告左腳受傷、被告行為並未造成原告受傷云云，均非有據。

5.被告又提出案發後之114年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59頁至第62頁），說明原告仍關心被告，顯然被告並無傷害原告云云，然該對話是案發後將近2年之對話，衡諸雙方曾為夫妻，故原告於案發後詢問被告是否欲購買保健食品等情，基於過往之情誼，故難以此對話紀錄推翻被告有系爭行為。

㈣、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量定相當之數額。申言之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量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影響程度，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本院審酌兩造均為大學畢業，兩造已退休，被告目前僅有退休金，原告名下有不動產，被告名下有共有土地等情，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（參本院限閱卷），並斟酌兩造曾係夫妻關係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原告因此所受之傷勢狀況雖輕，然遭配偶暴力對待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，應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則不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(回證見附民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一項給付金額給付金額未超過50萬元應依職權告假執行，被告供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